

ICS 29.140.20
K 7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196.1—2008/IEC 60432-1:2005
代替 GB 14196.1—2002

GB 14196.1—2008/IEC 60432-1:2005

白炽灯安全要求 第1部分: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

Incandescent lamps—Safety specifications—Part 1: Tungsten filament lamps
for domestic and similar general lighting purposes

(IEC 60432-1:2005, IDT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白炽灯安全要求 第1部分: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
GB 14196.1—2008/IEC 60432-1:2005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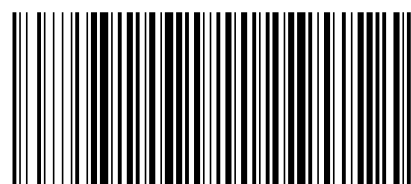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.25 字数 62 千字
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1-36935 定价 2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4196.1—2008

2008-12-30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概述	1
1.1 范围	1
1.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1.3 术语和定义	2
2 要求	3
2.1 概述	3
2.2 标志	3
2.3 对意外接触螺口灯座的防护	3
2.4 灯头温升(Δt_s)	4
2.5 耐扭矩性	4
2.6 装有 B15d、B22d、E26/50×39 及 E27/51×39 灯头和带有绝缘裙边灯头的灯的绝缘电阻	6
2.7 意外带电部件	6
2.8 装有 B15d 和 B22d 灯头的灯的爬电距离	7
2.9 寿终安全性	7
2.10 互换性	8
2.11 灯具设计要求	8
3 评定	8
3.1 概述	8
3.2 依据制造商的记录对全部产品进行评定	8
3.3 对制造商特定试验项目记录的评定	9
3.4 批量拒收条件	9
3.5 用于全部产品试验的抽样程序	10
3.6 用于批量产品试验的抽样程序	11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各种试验程序	12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包装标志符号	13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耐扭力性的试验程序	14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诱导故障试验	17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寿终试验	20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各种样品数量和 AQL 的接收数	21
附录 G (规范性附录) 合格判据——测量结果为连续变化量	25
附录 H (规范性附录) 诱导故障试验的归并、抽样和合格判定方法	26
附录 J (规范性附录) 电源阻抗的测量方法	28
附录 K (资料性附录) 灯具设计要求	29

在灯头上到灯头与玻壳连接处距离为 1 mm~2 mm 的位置上钻个孔,然后把热电偶的热接点与灯泥相接。该孔应选择灯头的最不利位置处(尽可能选择在紧靠灯丝中心的位置)。

注:对于那些机械方法连接的灯头,不需钻孔,直接将热电偶固定在距离灯头与玻壳连接处的 1 mm~2 mm 的灯头壳体最不利的位置上(对于裙边灯头,应是在裙边到玻壳连接处的 1 mm~2 mm 处)。

在热电偶达到稳定后测量的最高灯头温度不应超过表 K.1 中所给出的相关值。

由于灯泡对热电偶的热接点的热辐射,在热电偶达到稳定后测量的灯头温度允许比表 K.1 中所给出的相关值高出 5℃。

警告:测量灯头温度不要接触带电的灯头外壳。

K.4 专用灯具

带有 2.2.2 标志的带介质膜反光型和碗形镜面灯泡应使用专用灯具。

由于会出现过热情况,该类灯泡不适合用于相同形状灯泡所用的普通灯具中,相关的灯具标注要求见 GB 7000.1。

K.5 灯泡的燃点位置

某些灯泡,例如烛型和球型灯泡,其燃点位置应严格要求并根据 2.2.3 进行标注,这些灯泡不能用于灯头在上燃点的灯具中。

K.6 防止灯泡与水接触

如下规格的灯泡适合用于与水接触,如滴水、溅水等,因此不需要额外的灯具防护。

- GLS——所有灯泡,额定功率为 15W 及以下;
- GLS——所有彩色灯泡,额定功率为 25W 及以下;
- PAR38——所有功率。

本部分范围内所有的其他灯泡,若灯具的防护等级为 IPX1 或更高,灯具应能防止直接与水接触,如滴水、溅水等。

注:上面 IP 等级中的 X 表示缺省的数字,而在灯具上都标出了适当的两位数字。

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B 14196《白炽灯安全要求》现有 3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;
- 第 2 部分: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卤钨灯;
- 第 3 部分:卤钨灯(非机动车辆用)。

本部分为 GB 14196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432-1:2005《白炽灯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: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》(第 2.1 版,英文版)。

本部分等同翻译 IEC 60432-1:2005。

为便于使用,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a) 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部分”;
- b) 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“,”;
- c) 删除 IEC 60432-1:1999 的前言;
- d) 对于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中有被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,本部分引用我国的这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,其余未有等同采用为我国标准的国际标准,在本部分中均被直接引用(见 1.2)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4196.1—2002《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安全要求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4196.1—2002 相比有如下区别:

- 依据 IEC 60432-1:2005 进行修改,其中包括:表 2、2.8、表 5、3.4.2、附录 K 中表 K.1 和 K.6。
- 修正了上一版本中的错误,包括理解和用词的错误,并将所用术语与 GB/T 14196.3—2008 统一起来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、附录 G、附录 H、附录 J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K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欧司朗(中国)照明有限公司,北京电光源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俊斌、江姗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
- GB 14196—1993,GB 14196.1—2002。